本市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相關事宜工作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:111年6月27日(星期一) 下午02時00分

貳、 地點: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601 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:邱科長來賢

肆、 出(列)席單位人員:詳如簽到表

伍、 與會單位意見

- 一、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:
 - 1. 有關貴局免設滯洪沉砂池之樣態討論,本會原則上敬表肯定。
 - 2. 案由說明二部分,依審監辦法第3條第1款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:未滿2公頃部分;建議仍宜考量設置滯洪沉砂池之必要性,其主要係因整坡後,產生較大區域之坡面裸露之情形,設置滯洪沉砂池有其必要性,以減少可能之土砂災害影響。
 - 3. 另有關其他須設置滯洪沉砂部分,建議擬定簡易量化指標化表格供申請人或 審查單位參考,以達通案之設置標準。
- 二、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:
 - 1. 農業類型之開發行為,地表多為透水性質,開發後增加之地表逕流量體較少, 對於此類開發種類免設滯洪設施,本會敬表肯定。
 - 2. 如能有限度同意免設置滯洪設施,亦能增加民眾合法申請之意願,爰對於本 次會議討論之開發種類樣態,本會敬表同意。
- 三、 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:
 - 1. 有關案由說明二所述之開發種類態樣,本會敬表同意。
 - 2. 有關案由說明三,亦可視現況之情形要求設置滯洪設施,得以配合個別案件 之需求,本會敬表肯定。
- 四、 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:
 - 1. 有關案由說明二所述之開發種類態樣,本會敬表同意。
 - 2. 有關案由說明二第5點之輕度開發行為設定其開發面積大小,有其免設滯洪 設施之標準,本會敬表肯定。

陸、 決議:

- 一、 有關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95 條之 1 第 3 款,本市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得免設 滞洪設施的開發種類態樣如下:
 - 1. 審監辦法第3條第1款,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: 路基寬度未滿4公尺,且長度未滿500公尺者。
 - 2. 審監辦法第3條第2款,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: 未滿2公頃者。
 - 3. 審監辦法第3條第3款,修建鐵路、公路、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:路基寬度 未滿4公尺,且路基總面積未滿2000平方公尺。
 - 4. 審監辦法第3條第4款,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: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 總面積未滿2000平方公尺。
 - 5. 審監辦法第3條第9款之中,其他開挖整地如下:(1)電梯、(2)廁所、(3)電線杆、(4)修築木棧道、(5)即挖即填之地下管線工程、(6)一般農業經營使用、(7)開發面積小於250平方公尺之輕度開發行為。
- 二、 若符合上開規定者,惟經審查單位認定,現場有設置滯洪設施之必要,亦得要求設置滯洪設施。
- 三、 後續將提供各公會及審查單位參考並請配合辦理。

柒、 臨時動議:無

捌、 散會:15時30分